

要加强对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任务,落实到纪律建设、监督执纪、巡视巡察、责任追究各个环节,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

——习近平2018年1月11日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出炉

五大立法项目为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陈敏)近日,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出炉。据悉,省人大常委会今年拟提请审议的法规项目32件,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适时安排审议的法规项目48件。

据悉,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用好自由贸易港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

涉外领域立法,突出制度集成创新,加快构建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统筹做好法规案审议工作方面,2024年主要安排五个方面的立法项目:一是加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立法项目;二是加强风险防控的立法项目;三是加强夯实产业基础的立法项目;四是加强国家生

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立法项目;五是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立法项目。

计划审议的法规中,条件比较成熟、拟提请审议的法规项目32件,其中有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改)、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纠纷调解规定等;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适

安排审议的法规项目48件,其中有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修改)、海南自由贸易港地方金融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劳动用工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渔船渔渔获进出管理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定、海南社区矫正工作规定、海南省网格化社会治理条例等。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建言座谈会在海口召开 参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3月24日,由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支持,海南省、贵州省、四川省、深圳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建言座谈会在海口举行。全国人大代表,来自政府相关部门、相关省份律师协会、商会协会、智库、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50余人参会,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积极建言献策。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出席并致辞。他表示,海南正在全力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有活力的组成部分,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最高水平开放形态的重要支撑力量。要全力营造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致力于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

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立根本”的作用。

会上,各位专家学者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体系和必备条款等进行讨论并建议,一致认为要明确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宗旨、立法依据,形成完善的立法体系。同时,应针对民营企业的诉求,明确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必备条款,强化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可诉性,提升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效力,形成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合力。

全省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专题轮训班举办

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水平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崔慧红 刘佳)3月21日至22日,省高院依托“自贸港法院大讲堂”,以视频形式举办全省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专题轮训班。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戴军强调,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铸魂,筑牢政治忠诚。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建院之本、强院之基、司法之魂,始终

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以“如我在诉”的理念扎实推进司法“惠民有感”。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理论学习内化深化转化。要以上率下引领学,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学习“第一议题”,以党组的示范引领带动广大干警自觉学主动学;要创新方式深入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省法院队伍素质建设的必修课和重要内容。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我省法院工作高

质量发展。要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价值追求,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把提质增效作为工作主线,把“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落到实处;要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保障,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要加强统筹,确保专题轮训办出实效。要用好培训学习平台,处理好工学关系,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

本次轮训邀请了海南大学法学院教

授、博士生导师刘克亮授课。全省法院干警集中观看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杨伟东讲授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视频辅导授课。

同时,全省法院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集中学习。各法院党组成员分别参加所在党支部的集中学习。

本次专题轮训采取专题辅导、视频辅导、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知识测试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

省公安厅等单位联合开展“爱鸟周”普法宣传

提升群众 保护野生动物法治意识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吴海青 李坤)近日,省公安厅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林业局、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乐东黄流镇组织开展2024年海南省“爱鸟周”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以“完善保护体系·护航候鸟迁徙”为主题。省公安厅通过校园讲座、入村入户普法、案例宣讲、无人机广播等形式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让保护野生动物走进公众心里,提升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法治意识,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

在黄流镇龙腾金街主会场,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乐东公安局民警通

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设置案例展板、现场讲解案例等形式,广泛宣传海南常见的国家级和省级陆生保护野生动物,并重点围绕那花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5个典型案例与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讲解和宣传。

在黄流镇中心学校,民警以保护野生动物为题开展校园普法讲座,并通过视频形式在10所村小同步宣讲,增强师生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在黄流镇及周边村委会,民警进村入户开展社区普法,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乱捕滥猎、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共同保护野生动物家园。

省检察院领导到儋州市检察院、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调研时表示 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监督办案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杨帆)为推进今年重点检察工作任务落实,推动全省检察机关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3月22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到儋州市检察院、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调研。

张毅先后视察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员之家”党建活动中心和儋州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服务中心、听证室,看望慰问了一

线检察干警,并进行了座谈交流,听取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张毅表示,要在加强政治建设上抓落实、见实效。要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抓落实、见实效。要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用好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加强对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和创新主体的司法保护,以更有力的知识

产权司法保护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要统筹用好各项检察履职方式,持续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在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上抓落实、见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固强补弱,全面提升监督办案能力水平。要聚焦管“案”和管“人”,围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检察业务管理组织和体系,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监督办

案,促进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行使。要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更好以“数字革命”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要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上抓落实、见实效。要坚持不懈推进“人才强检”工程,常态化开展干警素能培训和岗位练兵,大力培育优秀办案团队、优秀检察官、优秀案件。要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筑牢廉洁用权、公正司法的思想和制度防线。

琼中法院妥善化解涉槟榔纠纷保障特色农产品发展

法官前端调解 保障买卖双方权益

■本报记者 李传敬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一槟榔种植户与槟榔收购个体户是长期的友好合作伙伴,却因一笔槟榔款闹僵。前不久,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法院湾岭法庭成功调解这起涉槟榔纠纷案

件。琼中法院通过妥善化解涉槟榔纠纷,服务保障好琼中槟榔特色农产品发展,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努力将

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进一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法官+调解员”前端解纠纷

湾岭镇槟榔种植户钟某因日常工作往来,与槟榔收购个体户符某成为

了长期的友好合作伙伴。两人的关系却因一笔拖欠的槟榔款闹僵。

2022年12月,钟某将自家的槟榔青果卖给了符某,共计款项3.3万余元。约定付款时间到期后,符某以周转困难为由拒绝付款。今年年初,钟某将符某告到了法院。

“不是我故意欠着,是别人也欠了我的钱。”面对起诉,符某向湾岭法庭承办法官道出了原因,“你们能不能帮我跟他协商一下,等我收回其他款就还给他。”

考虑到双方原有的关系基础,承办法官认为,分期还款的方式既能减少符某的付款压力,又能让他先付一部分钱给钟某,缓和彼此的关系。

“你们都合作这么长时间了,看在这情分上,给他一个缓冲的机会。”经过承办法官与调解员的多次劝解,钟某同意了符某分三期付款的调解方案。

这起纠纷得以成功调解,双方当事人既减轻了诉讼负担又舒缓了不良情绪,昔日老友亦不再一直僵下去。

据了解,针对涉及槟榔等农产品因合同、货款支付等产生的纠纷,该院法官、调解员着重在诉讼前端开展好调解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时间与诉讼成本。

速裁快审办理涉槟榔案

一笔槟榔交易,买卖双方对未结清的槟榔货款各说其词。这起纠纷起诉至琼中法院,未结清的槟榔款有了着落。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阅卷后查明,原告何某、被告侯某对各自的槟榔青果交易均有登记,但有出入。(下转2版)



在一起涉槟榔纠纷中,琼中法院法官上门做当事人工作。(琼中法院供图)

我省首次发出《护鸟令》 让“捕鸟者”变身“护鸟人”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3月21日上午,省中院在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公开宣判一起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林某等8人表示认罪悔罪,当庭签署《保护野生动物承诺书》,省中院依法发出《护鸟令》,责令其自觉履行保护鸟类资源的义务。这是省中院首次发出《护鸟令》,为全省首例。

据了解,2021年9月,林某在乐东佛罗镇某村附近看到有人出售鸟类动物,认为有利可图。2021年至2022年10月期间,林某向周边村民黄某等5人收购非法猎捕来的白胸苦恶鸟、噪鹛、夜鹭等野生鸟类动物共计1206只,之后出售给陈某等人,从中获取非法经济利益。盛某在明知其妻子林某实施非法买卖野生鸟类动物行为的情况下,仍帮助林某处理、加工收购来的野生鸟类动物。

2022年10月26日,公安机关在林某、盛某家中查扣野生鸟类动物活

体63只,尸体589只。经鉴定,涉案野生鸟类动物中,640只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俗称“三有动物”),价值26.26万元;9只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价值11.3万元。

省中院根据林某等8人的犯罪性质、情节,分别依法判处刑罚、追缴违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生态损害赔偿,以及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宣判后,主审法官现场作判后释明和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并向林某等8人发出《护鸟令》。

据主审法官介绍,发出《护鸟令》是为了提高当事人保护鸟类资源的意识,让其按照承诺自觉参与到保护鸟类的行动中,成为一名“护鸟人”。通过现身说法开展鸟类保护普法宣传,不仅让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而改过自新,更把爱鸟护鸟的法治意识传播到群众中去,为生态保护“将功补过”。

3月24日至3月29日 琼海等市县 临时管控枪爆等危险物品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陈炜森 吴佳仪)为确保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安全顺利进行,省公安厅发布《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期间对枪爆等危险物品实行临时管控措施的公告》,决定自3月24日0时至3月29日24时,实行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物品(以下简称“枪爆等危险物品”)临时管控措施。

公告指出,3月24日0时至3月29日24时,严禁在我省海口、三亚、琼海、定安、万宁、陵水、文昌行政区域内运输枪爆等危险物品,禁止一切实弹

射击、爆破作业活动。同时,停止向省内运入枪爆等危险物品。

公告强调,因特殊情况在临时管控期间需运输枪爆等危险物品的,由运达地市、县公安局审核后,报省公安厅审批。对未经批准,在临时管控期间运输枪爆等危险物品以及开展实弹射击、爆破作业活动的,公安机关将依照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对经批准在临时管控期间内运输枪爆等危险物品的,启运地公安机关要监督枪爆等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强化安全责任和措施,沿途公安机关要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